

【研究倫理】

初步判定原則、作業要點規範

研究倫理



教育部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初步判定原則

符合以下項目之一，應判定為**人體研究**，**送審IRB/REC並取得核准函**：

- 1 除了學生之外，涉及**第三方之資料**（病患、病歷、病患的檢查數據、實習現場、臨床技巧、照護、急救...等）。
- 2 有**生理資料**：因教學實踐計畫而需要蒐集學生或他人之生理資訊（體育/體能測量數據、體檢、影像、生理訊號、MRI、眼動儀、抽血...等）。
- 3 心理資訊：焦慮、情緒、壓力...等。

以下項目**雖不涉及人體研究**，**仍建議送審IRB/REC並取得核准函**：

- 1 教學方法研究，以常規教學與新課程內容進行比較，研究設計區分實驗組、對照組之研究計畫。
- 2 未來投稿之期刊會要求提供IRB/REC核准證明者。

研究倫理



教育部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作業要點規範

- 1 獲核定通過之計畫，經審查判定應送研究倫理審查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
- 2 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對於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

違反學術倫理案例



計畫書內容與他人計畫書、成果報告內容相似

情況1：申請人表示因自身經驗不足，謹依照範本（研討會講師所提供之計畫書範例）撰寫。

情況2：兩師計畫書內容相似度高，雖在計畫申請時有自行揭露互為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但因本計畫為個別計畫補助，故不同計畫申請案件仍應避免計畫書內容雷同，致使違反學術倫理相關事項。

情況3：A師所提之計畫內容與同校B師先前所提而未通過的計畫書內容相似，A師表示與B師授有共同課程，因前案未通過，故改由A師就同課程提出新計畫申請，並從B師處取得其計畫書，惟計畫書內容並未改寫。

違反學術倫理案例



計畫書內容與自己已發表著作或與自己往年計畫申請內容雷同 (自我抄襲)

說明：教學內容可能有延續性，故須於計畫書內提出差異性說明。



計畫書或成果報告引述不當、抄襲。